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继续秉持客观务实的管理风格及决策文化，持续聚焦经营本质，着力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合理管控各项费用，激励子公司通过目标导向、自我驱动实现更好的发展，总体经营业绩迈上了新的台阶。

2025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不断加强业务与服务创新，聚焦金融行业及核心战略客户，同时积极拓展互联网等政企新客户，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支撑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电子制造业务持续优化客户群体，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显著，并牢牢把控好质量管理，取得了客户高度评价和良好口碑，业务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受通信行业“连接/算力”投资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基础连接产品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滑，新能源方向的业务有所增长但仍未实现盈亏平衡。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279.00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0.0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5.90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27.15%；实现扣非净利润 12,330.40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7.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47.19 万元，创造了历史新高。

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公司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等方面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对外信息披露文件130个。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5年，公司依法合规地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142个；与多位电话询问公司业务的投资人进行了良好的交流与互动。公司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巩固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与市场形象。

（二）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主要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

资产池业务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举行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7、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发展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开展了研讨，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审议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出了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2025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 2026 年主要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保证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

2、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做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提升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